

## 监督管理

## 南通市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现状分析

张周建

(南通市卫生监督所,江苏 南通 226001)

**摘要:**目的 为掌握全市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状况,规范全市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促进全市食品添加剂产业的健康发展,南通市卫生监督所自2009年3月至4月对全市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卫生状况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方法** 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南通市卫生监督所通过“听汇报、看现场、查资料”的方式对全市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生产过程以及储存运输等环节的卫生状况进行现场检查。**结果** 南通市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总体卫生状况良好,但也存在生产过程控制不严、企业自检不落实等突出问题。**结论** 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了完善法律法规、严格许可审核、加强监督管理、强化企业自律的建议和对策。

**关键词:**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现状;分析

中图分类号:R15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10)04-0368-03

**Hygienic Status of Food Additives Production Enterprises in Nantong**

ZHANG Zhou-jian

(Nantong Municipal Institute of Health Inspection, Jiangsu Nantong 226001,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In order to master the sanitary conditions of food additives producers, to regulate the performance of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and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ood additives industries, the Nantong Municipal Institute of Health Inspection has carried out special rectification activities in March and April in 2009 on the hygienic status of food additives manufacturers. **Method** In the special rectification campaign, through " listening to reports, watching the scene and searching information", the Nantong Municipal Institute of Health Inspection took an on-site inspection on the production process, as well as the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of food additives industries. **Results** Through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inspection, the overall hygienic status of food additives producers was in good condition, but the control of production process was imperfect and the self-test was failure to implement. **Conclusion** Based on the existed problems, the countermeasures on improv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reviewing license strictly,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and strengthening self-regulation were proposed.

**Key words:** Food Additive; Production Enterprises; Present Situation of Hygiene; Analysis

自2008年底开始,卫生部等9个部门联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活动,旨在全面整治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流通和使用,促进我国食品安全现况的好转。为认真落实专项整治的要求,南通市卫生监督所自2009年3月至4月对全市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卫生状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调查研究,以规范南通市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

**1 对象和方法****1.1 检查对象**

南通市所有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共30家,其

中复合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12家。以生产防腐剂为主的11家,水分保持剂5家,甜味剂5家,面粉改良剂4家,保鲜剂3家,营养强化剂1家,香精1家。

**1.2 检查方法和内容**

根据《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和《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sup>[1]</sup>,制定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表,根据检查表内容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采取“听汇报、看现场、查资料”的方式进行。

检查包括了企业基本情况、生产场所、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储存运输等5个方面的内容。

**2 结果****2.1 基本情况**

南通市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均持有省级卫生许

可证,卫生许可证有效率为100%,从业人员健康证持有率100%。所生产的产品类别有:防腐剂、甜味剂、水分保持剂、面粉改良剂、保鲜剂、营养强化剂、香精。有15家通过了HACCP等管理体系认证。

## 2.2 生产场所

生产场所的检查包括了厂房的选址、功能间的布局以及卫生防护设施。南通市30家食品添加剂企业的厂房选址均符合《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25家企业的功能间布局能够与生产工艺相一致,衔接合理;2家企业原料通道与成品通道混用;3家企业人员入口与原料通道混用。25家企业的卫生防护设施符合规范要求;3家企业仓库货垫不够用,原料着地存放;2家企业仓库无防鼠板。10家产品有微生物指标的企业在生产车间入口处均设有员工洗手消毒设施,产品包装场所有空气消毒和净化设施。26家企业的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容量符合实际生产需求;4家企业仓库容量已不能满足现有生产能力的需要。

## 2.3 生产过程

2.3.1 生产设备 30家食品添加剂企业都有与产品工艺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实现管道化生产的企业15家,复合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比较简单。

2.3.2 原料采购 30家食品添加剂企业均有原辅料采购验收的质量控制措施,现场检查所用原料符合卫生要求的有28家,有2家企业所用部分原料包装无任何标签标示。30家企业均在投产前对原料进行了抽检,其中原料自检的有25家企业,委托检验的有5家。30家企业均有原料索证资料,但较为完整和准确的仅有5家,大多数企业仅有进货发票而缺少原料检验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

2.3.3 成品检验 30家食品添加剂企业均建立了规模不等的检验室,制定了相应的检验制度,均配备了专职检验人员,所有检验人员均持有培训合格证,检验室的检验能力符合产品出厂检验项目的要求,检验设备齐全;各企业检验记录完整,有2家企业存在着弄虚作假的现象,不具备检测能力的项目也提供出检验记录。30家企业均建立了产品留样制度,留样品种、数量和时间均符合规范要求。

2.3.4 标签标识 针对目前市场上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违规现象严重的状况,检查调研中,对各企业的产品标签标识进行了重点检查。30家企业的产品标签标识均符合规范的要求。

2.3.5 生产记录 生产记录检查包括了原料进货验收记录、原料抽检记录、原料领料记录、生产投料记录、设备维护记录、成品检验记录、成品出厂记录、

不合格品处理记录等。通过HACCP等管理体系认证的15家企业记录完整,其余企业生产记录均不完整或不能及时记录。

## 2.4 管理制度

30家食品添加剂企业均制定了生产过程中的企业管理制度,包含各项操作规程,其中制度上墙率100%,通过HACCP等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制度执行力度较好,其他企业制度的执行流于形式,纯属应付监管部门的检查,表现为责任不能落实到人、记录不及时不完整甚至没有记录等。30家企业中27家能提供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HACCP管理认证的企业文件管理比较规范。

## 2.5 储存运输

30家企业的原料、成品、包装材料均是分库存放,原料、成品均做到分类分区储存,但有4家企业的库存容量已不能满足目前的生产量需求,导致原料露天存放、成品和原料混放;5家使用易燃易爆、化学腐蚀性原料的企业均设危险品专库,有专人负责。运输工具以集装箱及厢式货车为主。

## 3 讨论

通过此次专项检查调研可看出,南通市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状况总体水平较好,《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执行情况良好,但也突出存在一些问题,如生产过程控制不够严,产品质量自检不落实,部分企业的生产条件有待改善等。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和对策。

### 3.1 完善法律法规

我国中小型食品加工企业数量众多,从业人员素质较低,缺乏对食品添加剂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sup>[2]</sup>。这一状况导致因食品添加剂违规使用而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屡有发生,暴露出政府在食品添加剂使用阶段的监督管理存在漏洞。在此次检查过程中也发现,无论是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还是监管部门注重的都是产品出厂前的监督管理,对产品出厂后的使用情况掌握较少,可以建立产品销售备案制度和责任连带制度以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监督管理。建立产品销售备案制度就是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及时将产品销售信息到监管部门备案登记,这个制度能让监管部门了解和掌握食品添加剂企业的产品流向,从而对产品的使用单位进行有效的监督指导同时也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督。这一制度在欧盟成员国内也有实施建议,欧盟委员会在2000年7月提出了欧盟成员国内食品添加剂法律规定相适应的建议,其第5条即为“相关产品首次进入市场时在主管机构的登记”<sup>[3]</sup>;

建立责任连带制度,将企业或销售单位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指导纳入法制管理,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或销售单位应该密切关注自身产品在销售之后的使用情况,及时给出指导意见,甚至监督其正确使用。这些制度的建立都是为了使食品添加剂在流向市场之后能够得到合理的使用,防止滥用。

### 3.2 严格许可审核

检查中发现,部分企业的原料库、成品库等不能适应当前的生产需求,导致原料露天存放,原料与成品混放等问题,建议许可审核在认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审查时还应了解企业发展规模,要求企业根据产量设置符合生产能力和发展需要的厂房。严格许可审核是为了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避免交叉污染、提高生产效率从而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工艺使得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在作为食品生产企业的同时还具有化工企业的特性,很多食品添加剂企业的负责人都是化工行业出身,缺乏对卫生防护、生产规范的理解和掌握,对食品添加剂法律法规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监管部门应该严格审查,正确引导,从许可审核之初就将企业的硬件设施、厂房布局、企业管理等按照《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坚决不予许可,扶优治劣,促进食品添加剂产业健康发展。

### 3.3 加强监督管理

检查中发现,有部分企业擅自更改生产车间布局和功能区设置,卫生防护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临时填写检验记录等生产记录应付检查,对于一些不具备检验能力的项目也能提供企业自检记录,这些问题的存在提醒我们,日常监督管理不能松懈。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实行的是省级监管部门发证,地市级监管部门监管的模式,如果两级行政部门沟通不及时就易造成许可信息掌握不及时,日常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同时地市级监管部门也存在因不是本级监管部门发证而放松日常监管的可能。省级监管部门在加强与地市级监管部门沟通交流的同时,可以将现场审核权下放地市级监管部门,这样不仅提高许可效率,更重要的是,强化了地市级监管部门的责任意识,能够促进地市级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同时监管部门应积极推进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参加HACCP等管理体系的评审,鼓励企业进行国际标准认证<sup>[4]</sup>。

### 3.4 强化企业自律

专项整治的第一阶段就要求各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强调的就是企业自律。在检查中发现,很多企业自查自纠流于形式,甚至并未开展,企业自律性差,这也是目前我国食品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导致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频发生的根本原因。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表明,食品安全不是“管”出来的,只有当每个食品生产经营者真正承担起责任,主动把住安全关时,食品安全才有保障<sup>[5]</sup>。企业自律表现着重强调3个方面:一是制定一套适合本企业的管理制度,使得企业管理有章可循。企业按照规范的要求自觉制定管理制度是企业自律的基础。二是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使得人人自觉按章操作。检查中发现,30家食品添加剂企业的制度执行力有着明显的差距。规模大、以出口型产品为主的企业执行力较好,究其原因,这些企业的管理层都有一个共识,那就是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必定带来高品质的产品,他们都先后均通过了HACCP、ISO9001等管理体系认证,这些管理体系的实施能够有效地保障企业制度的执行,使企业管理上水平并形成长效管理。三是企业负责人应强化自身的责任意识、自觉意识和危机意识。企业应该树立“严格自律、责任为先、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的自律意识。在频频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不断地反省自身企业存在的不足,提高食品行业的诚信度和自律水平。

## 参考文献

- [1] 程桂平,韩良峰,孙辉.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监督情况调查分析[J].医药论坛杂志,2007,28(4): 50-51.
- [2] 易智勇,黄忆明,朱明元.食品添加剂的不合理使用现状及对策[J].中国卫生监督杂志,2008,15(1): 33-34.
- [3] 曹丽萍,包大跃,计融,等.德国和瑞士食品安全管理考察报告[J].中国卫生监督杂志,2005,12(5): 364-368.
- [4] 蒲芳.印度食品监管法律制度研究[J].中国卫生法制,2007,15(4): 7-9.
- [5] 冯向明.浅谈日本的食品卫生监督指导工作[J].中国卫生监督杂志,2008,15(6): 444-447.